

#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，是金新北路东延（嵩山路至泰山路）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林昭扬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507007001292K。项目联系人：林育楷，联系方式：手机号码 15875375533。

本单位对向贵局申请的《金新北路东延（嵩山路至泰山路）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上报的《金新北路东延（嵩山路至泰山路）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申请的《金新北路东延（嵩山路至泰山路）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对《金新北路东延（嵩山路至泰山路）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5号，2017年12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

(T50434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  
(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技术  
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  
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(盖章)

日期:2023年1月15日

